

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1年1月21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1/0126/627.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7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3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1/0412/661.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14 日在

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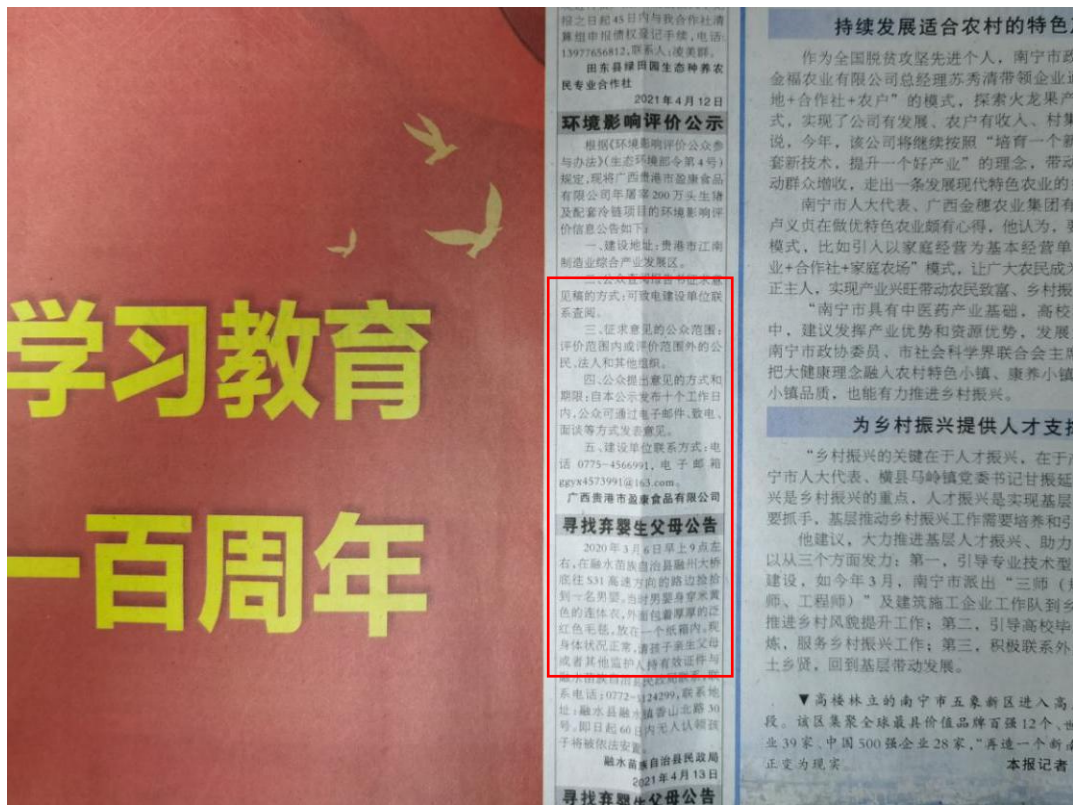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1 年 4 月 13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1 年 4 月 14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的张贴公告，在项目拟建地及新陆村、西村岭及华南中学等公告栏张贴公告。
公示照片见图 3-4、图 3-5、图 3-6 和图 3-7。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项目拟建地）



图 3-5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新陆村）



图 3-6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西村岭）



图 3-7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华南中学）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临时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配套冷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西贵港市盈康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